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中国中期”）拟向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集团”）出售中国中期持有的除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期货”）25.35%股份、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中期集团以现金支付。同时，公司拟向国际期货除中国中期以外的所有股东发行A股股票作为吸收合并对价，对国际期货实施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并登记和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2、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6日起停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3、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

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及其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7月3日，公司对外公告了《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及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中期，股票代码：000996）于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日、2023年9月1日对外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034）。

5、就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亦分别出具了相关文件。

6、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